

抚远市 财 政 局
抚远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抚远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文 件
抚远市 统 计 局
抚远市 粮 食 局

抚财联字（2022）1号

抚远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抚远市 2022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抚远市2022年玉米、大豆和稻
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7日

抚远市 2022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国家深化稻谷收储制度改革部署，根据（黑财经〔2020〕57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2022 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黑财经〔2020〕5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障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种粮基本收益，保护利用地下水资源，促进我市粮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政策，统筹安排。全市范围内施行统一的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分别

执行统一的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对稻谷生产者分别执行统一的地表水灌溉补贴标准和地下水灌溉补贴标准。

（二）保障收益，优化结构。结合当年中央补贴资金额度、基期面积、全市玉米和大豆实际种植面积及种植结构调整方向等因素以及全市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政府对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给予一定补贴，保障生产者种粮基本收益，引导区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鼓励地表水灌溉稻谷种植，保持全市玉米和大豆种植面积基本稳定。

（三）公开透明，安全规范。严格落实兑现补贴政策，规范工作流程，健全补贴机制，实行面积公示、补贴公示和档案管理 etc 制度，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维护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合法权益，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发挥政策效应。补贴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封闭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本市辖区范围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二）补贴范围。本市辖区基期范围内的玉米、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及本市辖区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国家和省已明确退耕的土地和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种植的玉米、大豆和稻谷面积、未经申报公示审核的玉米、

大豆和稻谷种植面积、享受粮改饲补贴试点政策的青贮玉米面积以及超出基期的玉米和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不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省财政厅会同省统计局、农业农村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全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额，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和基期面积，我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种植成本收益以及种植结构调整要求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我省当年玉米、大豆和稻谷每亩补贴标准。地表水灌溉稻谷亩补贴标准高于地下水灌溉稻谷亩补贴标准 40 元以上（含 40 元）。

（四）补贴程序。

1. 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申报核实。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根据本方案规定的补贴范围政策口径，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面积的核实口径及核实办法，由统计部门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通过自下而上的形式，开展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申报、核实、汇总、上报等工作。各行政村（单位）组织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申报生产者补贴，组织专人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后，报所在乡镇政府审核认定。乡镇政府对有关信息审核后，在村屯（单位）和乡镇政府同时张榜公示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信息逐级上报。省直系统所属单位合法耕地所种植

的玉米、大豆和稻谷，按属地管理原则 在地方政府登记申报。

7月15日前，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将汇总审核认定后的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稻谷种植面积区分地表水和地下水灌溉）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上报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7月20日前，由农业农村局将汇总审核认定后的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向市政府汇报，并以政府正式文件（含电子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时函告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将补贴对象姓名（单位名称）、“一折（卡）通”账号（单位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种植面积（稻谷区分地表水灌溉和地下水灌溉）等详细补贴信息（含电子版）函告财政局，作为当年发放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的基础。

2. 补贴资金发放。我市在接到省财政厅补贴资金经市政府批准后，将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各乡（镇）、单位代发户。乡镇政府和相关单位将补贴资金到户明细数据在村屯（单位）和乡镇政府同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于8月30号前通过粮食补贴“一折（卡）通”将补贴资金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

农发行将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至代

发补贴的金融机构时，要在大额来账汇兑凭证（或其他凭证）中严格统一附言内容和格式，三项补贴资金统一附言内容分别为：“玉米生产者补贴”、“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农发行或代发补贴的金融机构向实际种植者兑付补贴时，应在“一折（卡）通”摘要栏注明“玉米补”、“大豆补”、“稻谷补”等。

四、 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对抚远市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补贴政策实施中的实际问题，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推进。乡镇政府，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地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负总责。各乡镇、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落实责任，切实强化该项工作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政府负责建立部门协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和指导全市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核实工作。各相关部门及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补贴相关工作。统计局牵头负责会同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部门（单位）起草制定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统计核实文件，细化具体操作措施，开展补贴面积数据统计、审核、数据存档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汇总、上报和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关于玉米和大豆的基期面积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避免日后引发上访矛盾，并对全市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技术提高等进行指导，配合统计部门做好面积核实工作。统计局、农业农村局对补贴面积进行核实确认并对核实结果负责；水务局负责在行政村公示前核实、区分、确认本辖区内稻谷合法实际补贴面积中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灌溉面积；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拨付；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成本收益调查工作，并指导粮食局做好玉米、大豆和稻谷市场价格监测工作；粮食局负责牵头做好引导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入市收购玉米、大豆和稻谷等工作，防止出现“卖粮难”；各乡镇政府和相关单位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统计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对行政区划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做好政策解读与有关信息公开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研究，及时给予解决，严禁把问题上交；各村委会对本村上报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面积的真实性负责。有关部门负责根据自身职能对补贴政策进行解读。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补贴资金体外循环，禁止集体或个人代领转付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

金抵扣相关费用。对于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恶意填报虚假面积数据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补贴资格；对于滞拨、截留、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以及擅自改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对于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明白卡、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增强政策的透明度，使广大群众及时清楚了解实行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掌握补贴对象、面积核实、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赢得广大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五）加强学习培训。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本方案精神，准确把握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范围、对象、依据和标准，严格把握工作程序。要加强对乡镇政府、林牧渔场、村委会等相关人员的工作培训，消化理解政策要求，明确工作程序，确保全市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有序开展。

五、工作责任

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遵循“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补贴面积申报核实、补贴资金分配和拨付

兑付各环节审批责任，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补贴面积申报审核环节责任。实际生产者作为补贴资金的申报主体，对填报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种植面积的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则不享受生产者补贴。在补贴申报过程中如发生虚报、瞒报等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取消其当年享受补贴资金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统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对补贴面积进行汇总核实确认，并对数据汇总核实确认结果负责。

（二）补贴资金分配环节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补贴资金分配到补贴对象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因申报过程弄虚作假造成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的，由具体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以及补贴面积核实部门负责，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三）补贴资金拨付兑付环节责任。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拨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市农发行和其他代发补贴金融机构兑付补贴资金，对拨付资金的合规性负责。

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面积申报核实、补贴资金分配和拨付兑付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工作疏忽等非主观故意原因造成上报补贴面积不实不准的，省财政厅对多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收

缴，面积数据出入较大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对主观故意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违反规定分配或拨付兑付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